

对匈奴法律的再探讨

张钰铭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关于匈奴法律, 史学界主要探讨了“其法, 拔刃尺者死, 坐盗者没入其家; 有罪小者轧, 大者死; 狱久者不满十日, 一国之囚不过数人”的含义, 对其它方面则是浅尝辄止。而通过对史料中所出现具体事例进行归纳总结, 并与其它北方民族对比分析得出, 匈奴法律涵盖内容十分广泛, 不仅有国家制度、社会制度方面, 还有军事、行为等类型的法律, 这些法律对稳定社会、推动发展发挥巨大作用, 还影响后世北方民族乃至中原王朝法律的形成与发展。

关键词: 匈奴; 法律; 社会环境; 考述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史书所载匈奴之法, 仅寥寥数言, 然而, 匈奴约于公元前三世纪左右建立起奴隶制政权起, 维持了近四百年的稳定, 比大多数中原王朝政权存留时间要长久。若想保证如此一个政权的长期稳定, 其法律绝非简单几句, 必有一套囊括社会各方面的法律。“唐宋以来相沿之律, 皆属北系, 而寻流溯源, 又当以元魏之律为北系诸律之嚆矢”^[1], 作为与匈奴相互交织数百年的鲜卑人所创立的法律, 其中也必然有匈奴法律的影子, 如此看来, 匈奴的法律在某些地方非常具有前瞻性。然而如此重要一块领域, 国内外学者却涉猎较少, 马长寿、林幹、内田吟风、泽田勳等老一辈学者多只在专著中总揽性的概括匈奴其法; 新世纪以来, 先后有武沐、于凌、李焕青、丛晓明等诸位老师探讨过匈奴法律, 但多是讨论匈奴刑法方面, 故本文欲重点梳理匈奴的法律内容, 对前人所总结进行补充, 并分析这些法律规定的特点及意义, 旨在说明在当时历史条件下, 匈奴的法律制度是非常合理且十分先进的。

二、匈奴法律形成之社会环境

马克思曾提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即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意识形态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政治法律与组织等。故研究匈奴之法前必先要了解其社会环境。

匈奴, 兴起于公元前三世纪的蒙古高原上, 衰落于公元一世纪, 在大漠南北活跃了三百余年, 其后在公元三至五世纪又于中原地区活动了约两百年, 之后基本绝迹于史书之中。在匈奴兴起之前, 大漠南北曾经出现过被称为鬼方、荤粥、猗狁和戎狄的各族。各族经过长期的相互融合, 逐渐形成一个整体。后在冒顿单于的率领下, 东灭东胡、西击月氏、南并楼烦白羊王, 收复秦时故地, 控弦之士三十万, 一个奴隶制国家机器基本建立起来, 从此, 匈奴进入了辉煌时期。匈奴统治着诸多的

民族，比如任命卢绾为东胡王、卫律为丁零王等，这也决定了匈奴不可能由单一民族所构成，公元四世纪匈奴迁居中原建立汉、赵等政权，更是学习中原王朝之制度，故其法律也必是博采各家之长。

关于匈奴法律，《史记》先是记载“（匈奴）毋文书，以言语为约束”（约束为规章、法令之意，《文子·上义》：“约束信，号令明”；《史记·曾相国世家》：“参代何 为汉相国，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其后又有“（其法）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罪小者轧，大者死；狱久者不满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依靠“以言语为约束”来管理社会应该是在匈奴早期社会存在的现象，即是马长寿先生所说的氏族部落时期[2]。这段时期各部落“时大时小，别散分离”，部落内部以血缘为纽带，牧民相互之间都是氏族亲属关系，一般并不会出现太大纠纷，故此时期仅依靠“言语”“约束”来进行管理绰绰有余。随着社会进程的推进，匈奴到了部落联盟时期后，部落与部落之间交往愈来愈频繁，社会关系的复杂导致社会问题也随之出现，最常见的便是草场纠纷。匈奴人有着“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的天性，遇到这种关乎生计的纠纷必然后出现拔刀相向的武斗，所以有了“拔刃尺者死”这样的法规进行管理就显得合乎情理了。后来冒顿单于不断对外扩张，掠夺和战争成为积累财富的主要手段，匈奴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发展，正如恩格斯在谈到“暴力、战争、抢劫等等被看作是历史的动力”时指出的，经常性的对外战争产生了大量的战俘奴隶[3]，在此同时许多氏族组织也遭到严重破坏，血缘组织调节部落全体成员关系的能力大大降低，习惯法在这个多民族、多部族的奴隶制社会中作用微乎其微，因此产生了统治阶级用以管理社会的法律，也是符合历史发展进程的。其实历史上也有许多相类似的情况，比如大蒙古国建立之前的蒙古社会是依靠“约孙”（蒙古语 yoso，意为道理、规矩）来调节社会关系，大蒙古国建立之后成吉思汗需要法制来管理国家、约束民众，这才有了《成吉思汗大扎撒》。

三、匈奴法律形成之内容

关于匈奴的法律，史料中直述仅有“（其法）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罪小者轧，大者死；狱久者不满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4]等数条，究其原因，一是限于史料的缺乏，二是匈奴法律仍保留其习惯法的原始性特点，众多的法律往往需要我们对具体事件、习俗和制度进行分析，才能初步勾画出匈奴法律的基本轮廓，主要内容有：

1. “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神圣不可侵犯。
2. 对祖先、天地日月及鬼神怀有敬畏感，对年老的人保持尊敬。
3. 匈奴选举单于位继承者、进行重大决策时，通过会议确定。会议由匈奴诸长、贵人等组成。各封地确立“王”及做出重大决定也按该规矩进行。
4. 单于王庭中有姻亲贵族辅政，单于不在单于庭时，其代理政务。
5. 匈奴实行断事官制度。
6. 各王有相应驻牧地，不能随意迁移到他人的地区，同时也要保护自己的驻牧地完整，否则会被处以死刑。
7. 民众有承担赋税的义务。
8. 成年男子有参加战争的义务。

9. 社会组织实行军政合一，划分左右翼制度和编组以十为进制，分别设有什长、百长、千长和“王”。

除上述已经由前人学者总结讨论过的匈奴法律之外，还有若干可以讨论或补充支撑史料的法律条例。因北方民族法律具有一定的沿用性，故本文采用内蒙古典章法学与社会学研究所整理《大扎撒》的条例格式，对匈奴法律进行了总结补充。

（一）妇女有一定的社会分工及社会地位。

匈奴单于位继承历史上，有冒顿、壶衍鞮、握衍胸鞮以及复株累若鞮至呼都等单于的继位过程中，都有阏氏在其中发挥了作用。在冒顿单于围汉高祖于平城时，其阏氏更是能够让冒顿“解围之一角”放过刘邦，其地位不言而喻了。究其背后的原因，莫过于阏氏们身后有自家氏族相助。“呼衍氏、须卜氏、丘林氏、兰氏四姓，为国中名族，常与单于婚姻”^[5]，《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中说的更为直接，与匈奴同俗的乌桓人，“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由上层贵族的表現我们隐约也能看出基层社会中妇女也拥有一定家庭地位，因为她们在日常生产中也承担的重要的分工。《续后汉书》中有记载：“妇事夫如事舅姑，*西重酪*、毡毳、皮革、车服、器用，皆妇人为之；男子朝出，妇人为捉马，加鞍勒，执弓矢，骑去而反行，则在军中主营落辎重畜牧，不妒而甘服勤劳，故男女皆自食力”，在以家庭为单位的日常生活中，妇女承担着更为繁琐劳务，“财富权”决定“话语权”，掌握大量生产力的匈奴妇女们同样也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

（二）保护战死者。

“战而扶輿死者，尽得死者家财”^[4]即是能将战死者载回便可以得到死者的家财，虽然对于“家财”的解释学术界还略有异议，不过匈奴社会鼓励保护战死者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由于生产方式所限，匈奴必须以频繁的对外掠夺维持社会财富的稳定，就在对外战争的过程中，大量民众死于征途，其死者家中的妻儿便需要有男人照顾，带回战死者的人得到死者家中财富后也承担起照顾其妻儿的责任，此举是保护战死者，也是保证战士们妻儿无忧，可以放心的上马作战。

（三）在战争中虏获的人与财富可以留为己用。

当社会生产力无法推动社会发展时，战争往往是积累财富最迅速的方式。社会上层贵族以此积累社会财富，而普通民众也是用掠夺来积累个人财富。“其攻战……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4]，匈奴社会以此鼓励士兵们英勇作战，战士们也都“人人自为趣利”。战争的胜利会产生大量战俘，这些所掳掠的人都作为奴隶被吸收进了匈奴社会，成为了最主要的劳动力，所创造出来的财富上缴给上层贵族们，为他们积累了财富。

（四）作战时要观月而动，月盛主动出击，月衰则掩旗退兵。

北方民族自古便有拜日月的习俗，匈奴单于亦有“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的习惯，因此一些学者便认为匈奴“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月亏则退兵”^[4]是因为对月亮的崇拜，同理的还有突厥人的“侯月将满，辄为寇钞”^[6]，以及成吉思汗出兵乃蛮时“四月十六日红圆月日祭旗出征”^[7]。其实把这些行为往宗教崇拜上靠拢是有失偏颇的，正确的解读应该从草原民族的军事习惯来考虑。

自匈奴亦或是更早的“戎狄”们起，这些游牧民族作战主要是骑兵侵略，依靠骑兵的冲击力击败敌人，就如晁错在《言兵事疏》中所说的“土山丘陵，曼衍相属，平原广野，此车骑之地，步兵十不当一”。他们从来都是主动出击的一方，而夜间袭击敌人更具打击效果。古时没有灯光，只能依赖月光照明，月盛之时，窥伺在隐蔽处的草原骑兵，借助明亮的月光，如同猎食的猛兽一般猎杀敌军。

（五）作战时，有优势便积极进攻，处于劣势时要撤退，可以诱兵吸引敌人，围而灭之。

匈奴“以马上战斗为国”，其所积累的军事战斗知识非常丰富。如《史记·匈奴列传》谓匈奴“善为诱兵冒敌”，即是诱敌深入到预定的埋伏区，然后包围歼灭。汉初冒顿单于与高祖刘邦在平城交战，采用的便是“详败走，诱汉兵”的战术。当汉兵北逐至平城时，冒顿则纵精兵三十万骑，围高祖于白登七日。这种诱兵战术，亦为后来的北方民族所采用。《黑毡事略》记载蒙古军破敌之法亦有“或驱降俘，听其战败，乘敌力竭，击以精锐；或才交刃，佯北而走，诡弃辅重，故掷黄白，敌或谓是诚败，逐北不止，冲其伏骑，往往全没”之术。蒙古族诱兵深入然后围歼的战术，可以说是匈奴诱兵破敌战术之继承和发挥。

（六）意图伤人或杀人者，处以死刑。

“拔刃尺者死”是史料中所载直接表现匈奴法律内容的一句话，但是这句话到现在学术界还有诸多不同看法，此句可能在古人眼中看来十分浅显易懂，所以在《史记》与《汉书》中均未做注，但在今人看来却莫衷一是了。针对这句话的具体含义，“尺”指的是伤口大小还是兵刃长度，学术界提出了大体两个见解：

其一是以林幹先生[8]为代表的“拔刃尺者死”中“尺”指的是拔刀伤人的伤口大小之说。其二是以日本学者[9]为代表的“拔刃尺者死”中“尺”指的是拔出兵刃长度及尺或过尺之说。

由上述可见，学术界对于“拔刃尺者死”的释义主要围绕兵刃伤人长度和兵刃长度这两点进行辩论。但是在于凌、李焕青、刘举的《匈奴刑法新解——兼论秦汉时期匈奴法律的立法目的与特点》一文中，对“尺”即为兵刃长度这个论点提出了延伸新解，他们在文中提到“匈奴以短剑和铜刀、铁刀作为随身携带的生活用品，其剑身和刀刃长度一般不足汉代一尺，用以割肉、宰杀牛羊则不成问题，一旦出鞘必然能置人死地”，他们参考田广金、郭素新编著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一书，发现匈奴人的兵器除去握把之外，大多不足一汉尺，并结合其他北方少数民族如蒙古族日常佩戴餐刀的习俗，得出“尺”即是拔出兵器的长度，且兵器已经出鞘欲要伤人的结论。阿尔丁夫先生将这种观点定义为意图杀人[10]，我想这是比较符合当时情况的，试想当时匈奴人“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毋弓，尽为甲骑”，就这样一个民族必须要有将犯罪扼杀在萌芽中的思想，所以笔者认为应将“拔刃尺者死”理解为意图伤人或杀人者，处以死刑。

（七）偷盗他人财物者，将其妻儿和财产没收后给予被盗者。

“坐盗者没入其家”[4]，便是因盗窃罪被罚“没”刑，但是关于“没”的范围以及程度，因为在史料当中没有实际案例可供参考，故学术界对“没”有了多种解释。

其一，林幹先生将“没”解释为“没收其家口和财产”[8]。

其二，武沐先生解释为“没入全家为奴隶或没入全家财产” [11]。

其三，王柏灵先生解释为“盗窃犯没入被盗者的家为奴婢” [12]。

其四，日本学者泽田勳将其解释为“‘坐盗者没入其家’和‘战而扶輿死者，尽得死者家财’中的所谓的‘家’指的是‘家里的财产’，没收者是族长” [13]。

其五，日本学者内田吟风将其解释为“犯盗窃罪的人没收其家财和家人” [14]。

综合上述五种解释“没”的说法，最大的差异便是为奴和家产归属问题。因为史料中没有直接案例可以分析“没”刑，只能通过对其他北方游牧民族的刑法进行参考对比，推断匈奴的情况，这种方法在目前来说是比较有参考意义的。蒙古《大扎撒》中有明确条例“偷盗他人重要财物者，处死刑，并将其妻子、儿女和所有财产没收后送给被盗的人”证明偷盗者要被没收家人和财产；女真也有类似的法律规定，《金史·刑志》记载“金国旧俗……杀人及盗劫者，击其脑杀之，没其家货，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偿主，并以家人为奴婢”。综上所述，可以推测出“坐盗者没入其家”，应该解释为偷盗他人财物者，将其妻儿和财产没收后给予被盗者。

（八）犯罪情况较轻者处以鞭打之刑，情节严重者处以死刑。

“（匈奴）其法……有罪小者轧，大者死” [4]，何为小罪何为大罪，前有武沐先生、丛晓明女士等多位老师已经分析得较为详细了，在此笔者欲就“轧”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惩罚方式进行讨论。

史书中对“轧”的注释有四种：

1. 服虔之“刀割面也” [4]，即用刀割脸。用刀割面亦称“髡面”，是匈奴、突厥等西域民族的常见习俗，遇到大忧之事或是大丧，用刀割面部流血，常常血泪俱流以示悲痛，比如《后汉书》卷十九《耿弇传》中所提到的：“匈奴闻（耿）秉卒，举国号哭，或至梨面流血”（梨面同髡面），其余未见有关髡面这一行为，反而据潘玲女士《髡面习俗的渊源和流传》一文考证，髡面是流行于突厥民族的一种习俗。北匈奴在东汉时期被打击，向西迁到以今新疆中部为中心的西域一带后吸收了这一习俗，但未在社会内部流行起来，且“髡面”这一行为也多是民众自发主动而为之，故“轧”为“髡面”一说其附会之情大于考证之实，着实没有太大可信度。

2. 邓展之“历也” [4]，《说文·木部》段玉载注曰：“历木斫，桺指也，桺指如今之撝指，故以械杵桺桺为类”，《庄子》曰：“罪人交臂历指”，历刑即是撝刑，挤压手指之意。

3. 颜师古引前人之“轧者谓辗轹其骨节，若今之厌蹠者也” [4]，即辗轹脚踝关节。林幹先生就是采取这种说法，在《匈奴史》中直接解释为“小罪用车碾压骨节”。持类似说法的还有日本学者泽田勳，在他所著的《匈奴——古代游牧国家的兴旺》一书中提到“所谓的‘轧刑’指的是碾碎脚踝骨，这也就意味着剥夺了作为战士应有的战斗能力。在匈奴，没有战斗能力的人会受到虐待，所以我们很容易想象被碾碎脚踝的人不得不度过凄惨的一生”。但是在林幹先生和泽田勳先生的解释当中也存在一些值得思考之处，匈奴是一个游牧民族，移动式生活是其特点，如若“轧刑”确实是碾碎脚踝的话，那么这种用伤残肢体导致丧失劳动或行为能力的惩戒形式，即便起到了警示众人的作用，却也会给匈奴社会造成不应有的负担，武沐先生也在《匈奴司法制度与刑法考述》一文中表达了类似的看法，并说“颜师古所谓‘辗轹其骨节’的可能性比较小”。再者后世的北方民族未见有过如此

的处刑方式，所以在笔者看来颜师古的“轘”为“轘轘其骨节”的说法很明显是受当时刑法影响，《隋书·刑法志》中也有记载“压踝”的酷刑，由此看来“碾轘骨节”一说也是值得商榷的。

4. 如淳之“挝，扶也”[4]，“挝”据《集韵》所释为“击”，即击打之意，“扶”据《说文解字》所释为“笞击也”，即用竹板或荆条拷打犯人脊背或臀腿。虽然在匈奴的史料中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对“小罪”之人是如何处罚的，但是我们可以从其它游牧民族里寻求灵感。成吉思汗的《大扎撒》中有过如此规定：“盗窃他人重要财物的，处死刑；盗窃他人非重要财物的，处杖刑”，相对应的便是大罪死，小罪杖刑，而杖刑作为刑种始自东汉，东汉之前并无此刑，所以相对应蒙古《大扎撒》中对“小罪”之人判以“杖刑”，在匈奴社会，用笞刑即鞭打来作为惩罚方式的解释是比较合理的。有学者认为如淳的击打之意要与师古的注解相结合考虑，认为应该是用车辐击打，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车辐在匈奴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那么更加随处可见的用马鞭来作为惩罚工具的鞭刑，岂不是更符合当时情况呢。再有一个缘故便是，如淳曾做过曹魏陈郡丞，当时陈郡的东边便是颍川郡——汉代匈奴降民最大的聚居地，如淳在做郡丞期间曾接触过匈奴降民或其后代了解这类事情也未尝不可能，如此看来，如淳之注解就更具说服力了。

四、结语

匈奴法律虽未曾有明文记载流传下来，但是它在稳定匈奴社会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其威慑性，保证了人民不敢轻易越过雷池。其等级性则保证了民众对单于的绝对服从，在战争中可以听从指挥勇猛作战，保证国家战斗力的强大。匈奴法律不仅在当时社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还对后世北方民族产生不可磨灭的影响，乃至潜移默化中影响到了中原王朝的某些规定，甚至沿用至今。但受史料的匮乏的限制，未能将匈奴法律全面总结出来，值得期待日后新发现之史料能够提供更多的佐证。

参考文献

- [1]程树德.九朝律考·后魏律考序[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2]马长寿.北狄与匈奴[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5]范曄.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6]魏徵.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7]佚名著,余大钧注.蒙古秘史[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4.
- [8]林幹.匈奴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9]江上波夫著,张承志译.骑马民族史[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 [10]阿尔丁夫.关于匈奴法“拔刃尺者死”的确切含意问题[J].蒙古学信息,2012
- [11]武沐、王希隆.匈奴司法制度与刑法考[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

[12] 王柏灵. 匈奴史话[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13] 泽田勳著, 王庆宪译. 匈奴——古代游牧国家的灭亡[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0.

[14] 内田吟风. 骑马民族史——正史北狄传[M]. 日本: 平凡社, 1971.

A Textual Research into Xiongnu's Code of Laws

ZHANG Yu-ming

(Center for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21)

Abstract: With regard to Xiongnu's legislation, one thing that has really intrigued historians is its criminal law; yet, the rest are barely touched. By analyzing specific examples and comparing them with other northern ethnic groups, it is obvious that Xiongnu has a rather extensive legal system, which not only deals with state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but also touches on military affairs and individual behaviors. These laws are of paramount significance for they are a propeller for social stabi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formation and perfe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later generations.

Key words: Xiongnu; code of laws; social environment; a textual research

收稿日期: 2017-10-27;

作者简介: 张钰铭 (1992-), 汉族, 男, 山东省淄博市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 2015 级中国少数民族史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匈奴史。